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证券代码：830817 证券简称：鼎炬科技 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出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17年12月1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宁波鼎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、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宁波鼎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以及于2017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宁波鼎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鼎炬”）100%股权

已于2017年12月变更至交易对手杭州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永佳”）名下，杭州永佳已支付伍佰万元股权转让款。因杭州永佳经营业绩原因致使原股份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，经与交易对手杭州永佳友好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取消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鼎炬100%股权，双方签署《解除协议》。

根据《解除协议》，公司将退还杭州永佳伍佰万元股权转让款，已经完成的宁波鼎炬100%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，近期将尽快完成工商登记的还原。本次取消出售资产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，资金退还后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鼎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鼎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7日